

(一)囿於政府機關宣導經費有限，已運用傳統媒體及新興媒體廣告提升政策曝光度，分陸（人對人）、海（視聽覺）、空（資通訊）等方式分眾宣導，包含製作平面素材、CF、動畫，透過大型資訊展覽及說明會，及運用平面、電視、戶外媒體及 youtube 宣導，並辦理抽獎及競賽活動。

(二)未來將加強透過新興媒體的傳播力量，如製作 Line 類貼圖、插畫家漫畫、動畫卡通等，運用社群通訊軟體及網路論壇等新媒體平台，宣導健康存摺功能，拉近與年輕世代、網路慣用者的距離，促進年輕世代為家中長輩下載，發揮健康資料隨身帶著走的效益，增進健康自我管理，就醫時亦可提供醫師參考，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

(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身故理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1）

顏委員就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身故理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按 99 年 2 月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之意旨，係考量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尚非家庭經濟支柱，而人壽保險死亡保險金主要係照顧遺族之用，15 歲以下未成年人似較無是類需求，且考量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智識發展未臻完全，缺乏自我防衛能力，易有道德危險案件發生。為避免不肖人士不當利用商業保險危害國家未來棟樑，爰規範以該類對象為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約，限制其死亡給付之生效時點（於滿 15 足歲時），並於傷害保險準用之，惟殘廢及醫療方面之保障則未限制。並於同條文第 5 項增列除外規範（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因應其他部會因政策推動而對未成年人等投保死亡保險可能另有規定之情形。
- 二、我國保險法對未成年人死亡保險規範歷經多次變革，由採全面禁止以未滿 12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再修正為僅禁止投保人壽保險，亦曾於 86 年取消限制開放投保，又於 90 年修正限制以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99 年又再修正為現行條文，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由上述歷程可知，兒童死亡保單應否存在問題，爭論已久，國外對於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規範亦有不同立法例，部分國家（美國、中國、日本、德國等）採限額投保，亦有法國、韓國等國家完全禁止未成年人投保之立法例。
- 三、因應 0206 南台震災，已有多位立法委員就天然災害等所致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死亡之保險保障問題，分別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研議針對天然災害等所致未成年人死亡，於保險法

第 107 條作一除外規定，部分委員亦提案增列溯及既往條文，以適用於 0206 震災罹難之未成年人。

四、審慎考量未成年人生命權保護及保險權益，金管會支持在不增加道德危險前提下研議天災例外規定。至部分委員提案溯及既往適用乙節，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行政機關適用法規時，尚不得任意擴張例外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之安定性，故部分委員提案溯及生效乙節，客觀上仍有諸多問題有待釐清。

五、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及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之生命權，避免不肖人士為詐領保險金而戕害該類對象生命之道德危險而制定，如渠等係因天然災害而亡故，理論上似較無道德風險之虞，惟可否作為例外賠付身故給付保險金之立論基礎，仍待社會共識及立法政策之考量，金管會將於修法過程中釐清研處，並廣納專家學者意見作為修法之參考。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連續假期塞車問題年年重演，建請交通單位應延請學者專家就歷年壅塞情況分析歸納，提出更有效的紓解方案，另還應對人潮、車潮過多的風景區實施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101)

黃委員就連續假期塞車問題年年重演，建請交通單位應延請學者專家就歷年壅塞情況分析歸納，提出更有效的紓解方案，另還應對人潮、車潮過多的風景區實施總量管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春節連續假期為國人重要返鄉團聚節日，且三天以上連續假期為國人國內旅遊集中時段，故返鄉出遊交通需求高且方向集中，連續假期間國道交通需求為平時之 1.5~2 倍，部分時段遠遠超過高速公路之容量範圍，爰本部係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為原則，規劃各項疏運措施。對於公共運輸服務，線性幹道以軌道為主、面性服務以公路為主、離島地區則以航空運輸為主，積極落實運能之準備。另針對部分民眾仍有使用私人運具之需要，本部亦會加強高速公路管制措施及規劃替代道路，宣導民眾避開尖峰路段、時段，以節省行車時間。
- 二、針對國 5 及宜蘭地區道路假日壅塞的狀況，本部已實施郵輪式客車、觀光套票、公共運輸轉乘免費或住宿優惠、臺鐵加開優惠列車、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增值不加價等方式，分散交通需求以降低國 5 交通負荷，並於 105 年元旦假期首次實施在高速公路主線（國 5 北上宜蘭至頭城）路肩機動開放大客車通行，並配合實施主線儀控管制，以創造國 5 大客車優先通